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续聘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公司聘请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2-026）。

一、本次变更情况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杰（项目合伙人）、雷永贵（项目经理）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安排变动，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雷永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项目经理黄立。变更后，本次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杰（项目合伙人）、黄立（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黄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在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有10年以上审计执行经验，从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黄立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